

#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年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組織章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擔任。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顧問。
  - （二）性平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1.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 3.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 4.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 5.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1.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2.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4.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5.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九、本組織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 112 學 年 度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委 員 名 單

113 年 1 月 12 日 修 訂

執 掌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高○慶	男	
委員兼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陳○宏	男	
委員	教務主任	俞○嘉	男	
委員	實習處主任	張○珠	女	
委員	輔導教師	孫○蘭	女	
委員	體衛組長	楊 ○	女	
委員	職工代表	陳○欣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林○華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李○穎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洪○晴	女	
委員	學生代表	陳○玟	女	
顧問	專家學者代表	俞○亮	男	

總人數:12 人 ( 委員 11 人、專家代表 1 人 )

委員性別：男：3 人；女：8 人

符合委員會組織章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工作小組

生輔組於 113.1.12 修訂

壹、名稱：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立本工作小組，小組定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組織：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生輔組長擔任之。

二、本小組下設「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置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由召集人遴選之。

組別	組長	副組長	組員	執掌
行政與防治組	陳○宏	楊 ○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li> <li>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li> <li>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li> <li>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li> <li>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li> </ol>
課程與教學組	俞○嘉	陳○欣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li> <li>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li> <li>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li> <li>4.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li> <li>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li> </ol>
諮商與輔導組	孫○蘭	應○暉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li> <li>2.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li> <li>3.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li> <li>4.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li> <li>5.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li> </ol>
環境與資源組	江○芳	吳○秋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li> <li>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li> <li>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li> <li>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li> <li>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li> <li>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li> </ol>

參、職掌：

一、召集人：綜理小組會務，督導工作小組有關事宜。

二、執行秘書：負責進行業務之追蹤及執行。

三、各 組：工作如列